

天长市稻米协会

关于《“天长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规范》等团体标准 立项通知

各协会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质检总局、国家标准委、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试行）以及《天长市稻米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经协会秘书处及标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《“天长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准入和管理规范》、《“天长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-水稻种植生产技术规程》、《“天长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-天长稻谷》、《“天长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-天长大米》、《“天长大米”区域公用品牌-天长大米加工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请参与起草单位和个人严格按照协会标准制定工作要求，严把质量关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增强本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达成行业内最广泛的共识，确保标准高质量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